

職場健康整合性服務實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事業部醫務室醫師

曾圭言



大綱

- 職場健康服務的重要性
- 法規相關規定
- 職場醫療衛生單位之實務
- 門診執業衛生服務
- 未來展望

職場健康服務的重要性

- 工作環境對健康影響很大：
 - 大部分時間（25-65歲）是在職場渡過
 - 每天約有1/3的時間是在工作場所
- 員工是企業最大資產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平時僱用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置醫療衛生單位或委託醫療機構於事業單位設置醫療衛生單位，並視該場所之規模，依下表規定置醫師及護士，以辦理醫療衛生單位業務。(第三條)



修正條文

僱用勞工人數	應聘醫師人數	應聘護士人數	備註
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一百人以上	兼任一人	專任一人以上	<p>一、每位兼任醫師駐事業單位時間於僱用勞工人數三百人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一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每週不得低於<u>二小時</u>；<u>超過三百人</u>，未滿一千人者，每增加勞工一百人，每週增加時數不得低於<u>一小時</u>，一千人以上者，每週不得低於<u>九小時</u>。</p> <p>二、<u>僱用勞工人數超過六千人者</u>，應聘醫師中至少需有一人為<u>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u>。</p>
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	<u>兼任一人</u>	專任二人以上	
三千人以上未滿六千人	專任 <u>一人</u>	專任三人以上	
六千人以上	專任二人 <u>或專任一人及兼任二人</u> （每增勞工 <u>六千人</u> 應增專任一人或兼任二人）	專任四人以上（每增勞工 <u>六千人</u> 應增專任一人）	

第七條、醫療衛生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1、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及衛生指導之策劃與實施。
- 2、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診治及急救有關事項。
- 3、勞工之預防接種、保健有關事項。
- 4、協助雇主選配勞工適當之工作。
- 5、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有關事項。
- 6、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7、協助雇主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施職業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8、提供勞工家庭計畫服務工作。
- 9、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八條、醫療衛生單位會同辦理下列事項：

- 1、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2、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3、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聯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4、協助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職場醫療衛生單位之實務



Domain(範圍)



Dimensions of Service(服務內容)

Employee health care
(員工健康照護)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職業健康服務)

Health promotion & disease prevention
(健康促進 & 疾病預防)

Health & disease management
(健康 & 疾病管理)

Employee Health Care

(健康服務)





♥ 血壓測量



♥ 外傷處置



♥ 診療服務



♥ 健康諮詢



♥ 員工諮商



♥ 集乳室



♥ 休息室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職業健康服務)





♥ 人因傷害追蹤管理



♥ 特殊個案追蹤管理



♥ 急救訓練



♥ 公傷審核管理



♥ 復職個案追蹤管理

Health promotion & disease prevention

(健康促進 & 疾病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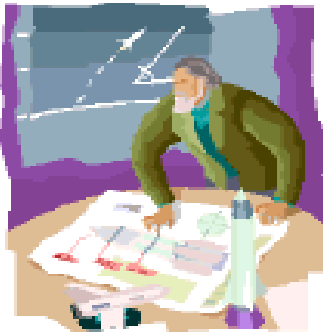




♥ 諮商中心



♥ 健身活動



♥ 健康方案



♥ 健康講座

Health & disease management (健康 & 疾病管理)





♥ 新人體檢管理
♥ 年度體檢管理



♥ 體檢異常追蹤管理



♥ 慢性病追蹤管理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